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執行秘書逸洋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志芳
杜委員正勝
施委員茂林
陳委員瑞隆
周委員弘憲
謝委員志偉
侯委員勝茂
盧委員天麟
夷將.拔路兒委員
周委員清玉
傅委員立葉
尤委員美女
盧委員孳艷
祝委員春紅
王委員秀芬
吳委員宜臻
林委員靜儀
朱委員偉誠
劉委員嘉怡
黃委員淑玲
陳委員來紅
李委員兆環
蔡委員宛芬
田委員春枝
陳委員秀惠
何委員碧珍
范委員雲
行政院第一組
外交部
國防部

朱麗玲^代
張美玲^代
林建宏^代
(請假)
陳坤炎^代
許麗慧^代
李美慧^代
李來希^代
(請假)
周清玉
傅立葉
尤美女
盧孳艷
祝春紅
王秀芬
吳宜臻
(請假)
(請假)
劉嘉怡
(請假)
陳來紅
李兆環
蔡宛芬
田春枝
陳秀惠
何碧珍
范雲
彭巧菁
丁洪偉、李中偉、蔣巧雲、朱麗玲
林月玲

教育部	張慧敏
法務部	胡美蓁
經濟部	陳世萍、徐純芳、林美雲
交通部	廖俊六
行政院主計處	劉嘉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坤炎
行政院新聞局	許麗慧
行政院衛生署	林鴻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何春玲
國立故宮博物院	徐麗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葉毓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邱絹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吳秀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楊宏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宏翔、陳慧玲、王雅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李怡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鍾麗景
國家傳播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文君、羅鍵中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慈玲
內政部警政署	蔡以仁、林心萍
內政部營建署	翁樹陽
內政部兒童局	陳坤皇
內政部社會司	曾中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林慧芬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王西崇
本會秘書處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李育穎、 王琇誼、周怡君、馮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確認。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協助地方政府增置社工人力乙節，請人事行政局提供近幾年正式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數據及增減情形供參，並請內政部協助提供。
- 二、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 12 月 1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三、本案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 17 項列管事項，全數同意解除列管，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本案經檢討結果如下：
 - (一) 已辦理完成(不繼續追蹤列管)：計有工作重點 1-1-1 等 1 項。
 - (二) 增(改)列主(協)辦機關：計有工作重點 6-8-2 及 6-8-4 同意增列通傳會為主辦機關等 2 項。
 - (三) 刪除主(協)辦機關：計有工作重點 1-5-4、1-5-2、4-5-4 及 4-5-5 同意刪除經建會及法務部為協辦機關等 4 項。
- 二、關於本次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會議未及檢討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等二篇，尚有部分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委員未於會後收到該二篇

相關資料乙節，請勞委會於會後再行補寄。

三、為更瞭解各篇重點分工表之檢討重點及進展，請各分工小組自下（第 29）次會前協商會議開始，除提報檢討結果，並重點提列該次會議期間有重大進展之工作項目及辦理情形。

四、本案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本會議事手冊（草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議事手冊有關利益迴避原則之增訂及出席費額度之討論等，請秘書處召開跨組會議研商，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事行政局

決定：

一、關於「特殊事由者」因部分委員基於機關代表性考量而任命，且其設置依據已明定指定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此類限於特殊情形或法規原因爰建議暫予免除列管者乙節，因仍有改善空間，持續列管。

二、本案請人事行政局將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而未達之委員會，如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委員會等資料，進行綜合整理分析後，提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六案：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 9-12 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研考會

決定：本案洽悉，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七案：「婦女健康政策」(草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決定：本案請衛生署將委員意見列入參考修正，並於分工表項目加害人處遇計畫乙項加列衛生署為主辦機關，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八案：我國參加「APEC 第 5 屆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會議」出國報告，暨該建議事項之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九案：我國參加「APEC 第 12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暨婦女出口貿易活動」出國報告，暨該建議事項之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洽悉，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十案：請勞委會責成工作小組，針對醫療執業場所有效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資源投入及人力補充機制提出解決方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決定：本案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職業場所勞動檢查的落實等相關議題涉及跨部會權責，請勞委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討論案

第一案：我國簽署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後對應國際承諾應有的積極作為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決議：

- 一、本案請國際參與組召開專案會議，邀集委員、外交部、內政部、研考會、經濟部、法務部、衛生署、勞委會等相關部會研議各項工作之主（協）辦機關、辦理方式及經費來源。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

第二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請由相關機關主責編列預算支應我國代表出席全球婦女高峰會議案。

提案委員：國際參與組

決議：

- 一、關於「全球婦女高峰會」組團與聯繫事宜，仍請經濟部繼續推動辦理並編列預算，並請各機關依現行方式編列經費支應。
- 二、為與國際潮流接軌，請國際參與組掌握國際間重要會議，提供相關部會參考或編列相關概算，必要時請提委員會議決議作為編列經費依據。
- 三、本案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

拾壹、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將我國自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間，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相關政策成果彙整成簡單 DM 手冊，於明年元月或適當時機，對我國民眾與國際社會公布，以作為下一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回顧與前瞻之重要參考案。

提案委員：陳來紅、蔡宛芬、傅立葉、黃淑玲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本會秘書處研議辦理，並請相關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有關 APEC 性別議題組 97 年工作計畫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本案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有關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草案）案。

提案單位：勞委會

決議：本案請勞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性別主流化是世界趨勢，內政部警政署主責照顧社會治安、百姓生命財產，而推動性別平等就業的工作權，創造積極友善工作環境，警政署責無旁貸案。

提案委員：陳秀惠等 10 位委員

決議：本案併人身安全組之女警政策案辦理，並請人身安全組開會時邀請其他委員參加，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協助地方政府增置社工人力乙節，請人事行政局提供近幾年正式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數據及增減情形供參，並請內政部協助提供。 二、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 12 月 1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三、本案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各權責機關、本會秘書處	請各權責機關於 12 月 10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二案： 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本案 17 項列管事項，全數同意解除列管，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本案經檢討結果如下： （一）已辦理完成(不繼續追蹤列管)：計有工作重點 1-1-1 等 1 項。 （二）增(改)列主(協)辦機關：計有工作重點 6-8-2 及 6-8-4 同意增列通傳會為主辦機關等 2 項。 （三）刪除主(協)辦機關：計有工作重點 1-5-4、1-5-2、4-5-4 及 4-5-5 同意刪除經建會及法務部為協辦機關等 4 項。 二、關於本次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會議未及檢討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等二篇，尚有部分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委員未於會後收到該二篇相關資料乙節，請勞委會於會後再行補寄。 三、為更瞭解各篇重點分工表之檢討重點及進展，請各分工小組自下（第 29）次會前協商會議開始，除提報檢討結果，並重點提列該次會議期間有重大進展之工作項目及辦理情形。 四、本案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勞委會、各分工小組	關於重點提列乙節，請各分工小組錄案辦理。
第四案： 本會議事手冊（草案）報告	本案議事手冊有關利益迴避原則之增訂及出席費額度之討論等，請秘書處召開	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案	跨組會議研商，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 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特殊事由者」因部分委員基於機關代表性考量而任命，且其設置依據已明定指定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此類限於特殊情形或法規原因爰建議暫予免除列管者乙節，因仍有改善空間，持續列管。 二、本案請人事行政局將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而未達之委員會，如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委員會等資料，進行綜合整理分析後，提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人事行政局	請於 12 月 15 日前提供最新資料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六案： 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 9-12 月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報告案。	本案洽悉，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研考會、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	本案由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七案： 「婦女健康政策」(草案)報告案。	本案請衛生署將委員意見列入參考修正，並於分工表項目加害人處遇計畫乙項加列衛生署為主辦機關，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衛生署	請於 12 月 15 日前提供最新資料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八案： 我國參加「APEC 第 5 屆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會議」出國報告，暨該建議事項之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本案洽悉，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國際參與組	
第九案： 我國參加「APEC 第 12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暨婦女出口貿易活動」出國報告，暨該建議事項之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本案洽悉，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國際參與組	
第十案： 請勞委會責成工作小組，針	本案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職業場所勞動檢查的落實等相關議題涉及跨	勞委會	本案請勞委會錄案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對醫療執業場所有效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資源投入及人力補充機制提出解決方案報告案。	部會權責，請勞委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辦理。
討論案			
第一案： 我國簽署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後對應國際承諾應有的積極作為案。	一、本案請國際參與組召開專案會議，邀集委員、外交部、內政部、研考會、經濟部、法務部、衛生署、勞委會等相關部會研議各項工作之主（協）辦機關、辦理方式及經費來源。 二、本案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	國際參與組	本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二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請由相關機關主責編列預算支應我國代表出席全球婦女高峰會議案。	一、關於「全球婦女高峰會」組團與聯繫事宜，仍請經濟部繼續推動辦理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部會依現行方式編列經費支應。 二、為與國際潮流接軌，請國際參與掌握國際間重要會議，提供相關部會參考或編列相關概算，必要時請提委員會議決議作為編列經費依據。 三、本案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請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參與組	本案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將我國自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間，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相關政策成果彙整成簡單 DM 手冊，於明年元月或適當時機，對我國民眾與國際社會公布，以作為下一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回顧與前瞻之重要參考案。	本案請本會秘書處研議辦理，並請相關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 APEC 性別議題組 97 年工作計畫案。	本案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第三案： 有關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本案請勞委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勞委會	請於 12 月 15 日前提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草案)案。			供最新資料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四案： 性別主流化是世界趨勢，內政部警政署主責照顧社會治安、百姓生命財產，而推動性別平等就業的工作權，創造積極友善工作環境，警政署責無旁貸案。	本案併人身安全組之女警政策案辦理，並請人身安全組開會時邀請其他委員參加，不列為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內政部警政署、 人身安全組	本案由人身安全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彙辦。